



## 第六十九届会议

### 第三委员会

#### 议程项目 68(b)

####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 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黎巴嫩、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黑山、荷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决议草案

#### 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sup>1</sup> 并回顾相关国际人权条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2</sup>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sup>3</sup> 以及《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sup>4</sup> 及其《附加议定书》，<sup>5</sup>

<sup>1</sup> 第 217 A(III)号决议。

<sup>2</sup>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sup>3</sup> 第 61/177 号决议，附件。

<sup>4</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sup>5</sup> 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2 和 17513 号。



回顾其 2013 年 12 月 18 日关于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的第 68/163 号决议，该决议宣布 11 月 2 日为终止针对记者犯罪不受惩罚现象国际日，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sup>6</sup>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 2012 年 4 月 12 日通过的《联合国关于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的行动计划》，其中邀请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同会员国一道，努力在冲突和非冲突局势中为记者和媒体工作者创造一个自由和安全的环境，以期加强全世界的和平、民主与发展，

回顾人权理事会关于记者安全的 2012 年 9 月 27 日第 21/12 号决议<sup>7</sup> 和 2014 年 9 月 25 日第 27/5 号决议、<sup>8</sup> 关于在因特网上增进、保护和享受人权的 2012 年 7 月 5 日第 20/8 号决议、<sup>9</sup> 关于《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的 2014 年 9 月 25 日第 27/12 号决议<sup>8</sup> 和安全理事会 2006 年 12 月 23 日第 1738(2006)号决议，

欢迎人权理事会 2014 年 6 月 11 日举行的关于记者安全问题的小组讨论，并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就此问题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提交的总结报告<sup>10</sup> 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2014 年《世界表达自由和媒体发展趋势报告》，<sup>11</sup>

表示注意到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提交的关于记者安全问题的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的所有相关报告，特别是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sup>12</sup> 和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sup>13</sup> 以及就这些问题展开的互动对话，

赞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针对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发挥的作用和开展的活动，以及与联合国系统内相关实体、各国政府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协助开展纪念终止针对记者犯罪不受惩罚现象国际日活动，

---

<sup>6</sup> [A/69/268](#)。

<sup>7</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3 A 号》(A/67/53/Add.1)，第三章。

<sup>8</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53 A 号》(A/69/53/Add.1)，第四章。

<sup>9</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7/53)。

<sup>10</sup> [A/HRC/27/35](#)。

<sup>11</sup> 可查阅：[www.unesco.org](http://www.unesco.org)。

<sup>12</sup> [A/HRC/20/17](#)。

<sup>13</sup> [A/HRC/20/22](#) and Corr.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提交的关于确保记者安全的良好做法的报告，<sup>14</sup>

赞赏地注意到 2013 年 4 月 23 日和 24 日在华沙举行的记者安全问题国际会议及其具体建议，<sup>15</sup>

铭记意见和表达自由权是《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保障的人人都享有的一项人权，它是民主社会的一个重要基础，也是社会进步和发展的一个基本条件，

承认新闻工作不断发展变化，采纳了媒体机构、私人个体和各种不同组织依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行使意见和表达自由权，通过因特网或以其他方式寻找、接收和传递的所有各类信息和想法，因而有助于引导公共辩论方向，

认识到在线和线下表达自由和自由媒体对于建设和平的包容性知识型社会和民主政体、促进文化间对话、和平及善治以及理解和合作具有重要意义，

又认识到记者常常因为工作而面临特定的恐吓、骚扰和暴力侵害风险，

注意到不同国家在保护记者方面的好做法，以及除其他外设计用于保护人权维护者，适用时也可用于保护记者的好做法，

认识到信息展现方式影响着许多人的生活，而新闻工作又影响着公共舆论，

铭记攻击记者行为不受惩罚仍然是记者安全最大的挑战之一，确保追究针对记者的犯罪行为的责任是预防今后再发生攻击记者事件的一个关键因素，

回顾在这方面，在武装冲突地区承担危险职业使命的记者、媒体专业人员和有关人员只要没有采取有损他们平民身份的任何行动，就应被视为平民并因此受到尊重和保护，

深为关切与记者安全有关的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包括杀害、酷刑、强迫失踪、任意拘留、驱逐、恐吓、骚扰、威胁和其他形式的暴力行为，

表示深为关切最近几年越来越多的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直接因其职业而被杀或被拘留，

又表示深为关切包括恐怖主义团体和犯罪组织在内的非国家行为体对记者安全构成日益严重的威胁，

---

<sup>14</sup> [A/HRC/24/23](#)。

<sup>15</sup> 见 [S/2013/422](#)，附件。

认识到女记者在工作中面临特定风险，并在这方面着重强调，在考虑用于确保持记者安全的措施时，必须采取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方法，

又认识到记者特别容易成为侵犯隐私权和表达自由的非法或任意监视或侦听通讯的目标，

1. 坚决谴责一切攻击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行为，例如酷刑、法外处决、强迫失踪、任意逮捕和任意拘留以及冲突和非冲突局势下的恐吓和骚扰；

2. 强烈谴责普遍存在的攻击和暴力侵害记者行为不受惩罚现象，表示严重关切的是，这些罪行绝大多数未受惩罚，从而助长了这类犯罪的一再发生；

3. 敦促立即释放被劫为人质或强迫失踪的记者和媒体工作者；

4. 鼓励各国利用宣布 11 月 2 日为终止针对记者犯罪不受惩罚现象国际日这一机会，提高对于记者安全的认识，并在这方面采取切实措施；

5. 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与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协商，在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0 年 7 月 25 日第 1980/67 号决议所附各项规定的情况下，继续同各国政府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协调，协助落实国际日；

6. 敦促会员国全力以赴防止暴力侵害、威胁和攻击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行为，对属于本国管辖范围的所有暴力侵害、威胁和攻击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指控进行公正、迅速、彻底、独立和有效的调查以确保追究责任，并将犯罪行为人，包括指挥、共同实施、协助及唆使或掩盖这类罪行者绳之以法，确保受害者及其家属获得适当补救；

7. 促请各国在法律和实践中建立并维护一个有利于记者在独立且无任何不当干扰的情况下开展工作的安全环境，包括通过：(a) 立法措施；(b) 提高司法系统、法官和军事人员以及记者和民间社会对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中有关记者安全的义务和承诺的认识；(c) 监测并报告攻击记者行为；(d) 公开谴责攻击行为；以及(e) 拨出专用于调查和起诉此类攻击行为的必要资源，并拟订和执行制止攻击和暴力侵害记者行为不受惩罚现象的战略，包括在适当情况下采用良好做法，如人权理事会 2014 年 9 月 25 日第 27/5 号决议所确定的良好做法；

8. 又促请各国向联合国相关实体，特别是向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以及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提供合作，在自愿基础上分享对攻击和暴力侵害记者行为的调查情况；

9. 鼓励各国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中适当考虑到表达自由权和记者安全问题；

10. 邀请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组织、基金和方案同会员国合作并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总体协调下，积极交流与《联合国关于记者安全和有罪

不罚问题的行动计划》落实情况有关的信息，包括通过指定的协调人交流这类信息；

11.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和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